（上接B056版）

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766,023,589股的0.1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小霞	副总经理	2.50	2.50	0
2	赵永锋	副总经理	2.50	2.50	0
3	王泽国	副总经理	2.50	2.50	0
4	彭超	董事会秘书	2.50	2.50	0
5	闫春生	总工程师	2.50	2.50	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80人）			81.50	81.50	0
合计			94.00	94.00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在良好（80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85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七、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除限售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2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处置，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价值减损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传统产业装置进行了处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可能发生价值减损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2022年共计提减值损失32,046.60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0,352.3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694.2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0,352.36
其中：应收账款	5,048.37
其他应收款	24,153.57
应收票据	1,150.4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694.2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42.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2.06
合计	32,046.60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2022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0,352.36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减值。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极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应收票据减值。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到期收取承兑金额，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较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但仍具有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94.26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资产处置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大新材料产品线投入，提高场地利用率，公司淘汰部分因产线升级改造无法继续满足生产要求的资产，2022 年度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共计4,652.61万元，主要为氟化铝反应器、冷却炉、干燥器、锂盐桶等。

三、往来核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本着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查，对确认无法收回、交易不再发生、债权债务已结清等往来款项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共617.21万元；

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共2,262.99万元。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的应收账款等建立备查簿，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以及往来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046.60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59.21万元。

本次处置资产共产生资产处置损失4,652.61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32.88万元。

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2,262.99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4.19万元。

以上三项影响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计减少19,587.90万元。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往来核销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并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是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事项。

4、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往来核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2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8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0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计划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7,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8.27%	5,713.06	20,000.00	3.08%	否
	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51%	26.82%	800.00	800.00	0.12%	否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40%	37,251.47	100,000.00	15.41%	否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62.80%	20,515.71	32,000.00	4.93%	否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94.36%	80.26%	1,230.00	40,000.00	6.16%	否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19.77%	1,367.00	5,000.00	0.77%	否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67%	51.08%	17,500.00	10,000.00	1.54%	否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901%	42.55%	663.28	60,000.00	9.25%	否
	海南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4%	–	20,000.00	3.08%	否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85.75%	33.30%	1,000.00	–	–	否
合计		–	–	86,040.52	287,800.00	44.34%	

2、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1-03	田年益	20000万元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大街850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硫酸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氟化氢（无水）、氟硅酸、氟硅酸钠、有水氢氟酸、氟化锂等的生产。
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8-03-28	田年益	10000万元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工业大道东100米	氟化盐、氟化氢、氟的精细化工、氢氧化铝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1	李云峰	166163万元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电池制造、销售销售等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0	李永涛	30000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基础化学原料、专用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987-04-22	李凌云	5000万元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众旺路楷林中心七座505	有色金属产品、矿物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等的销售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05-27	谷正彦	36000万元	云南省安宁禄脿街道办事处下禄裱村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7	田年益	21000万元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欣盛路南侧（石嘴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欣盛街9号）	氟化铝、冰晶石、氟石膏、氟化氢（无水）的生产、销售；氢氧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等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6	李云峰	101500万元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4栋2楼205室	电池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等
海南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2	李凌云	2000万元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14栋505室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2、被担保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1,738,789.21	329,754,603.54	531,984,185.67	1,037,280,012.06	69,366,215.88
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196,477,354.20	52,697,820.53	143,779,533.67	429,150,464.41	19,040,571.57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67,366,158.04	1,810,241,413.87	1,457,124,744.17	2,123,882,628.34	47,243,058.33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105,915.60	511,919,819.56	303,186,096.04	284,091,122.95	3,613,187.44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750,555,282.30	602,420,709.64	148,134,572.66	2,820,878,735.87	56,845,926.08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2,009,949.93	75,523,951.44	306,485,998.49	91,841,419.20	799,801.93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684,209,770.34	349,501,480.10	334,708,290.24	608,893,178.65	-9,443,467.43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6,862,326.40	504,964,731.03	681,897,595.37	43,201,422.27	-21,987,619.29
海南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41,903.87	531,323.12	7,010,580.75	15,677,229.71	2,010,580.75

3、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述被担保方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而设定，有助于被担保对象向银行等机构顺利筹措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04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2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2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多氟多集团"）及其子公司、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在销售产品、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6,547.9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246,547.98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总额	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3,642.89	12.77	518.28
	其中：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000.00	0.16	0.70
	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561.56	2.56	
	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5,500.00	578.26	5,297.89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72,060.00	15.00	53,349.47
	KORE Power, Inc.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55,000.00	7,423.77	13,506.4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291.10	15.78	76.73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89.49	85.23	85.2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95,064.50	4,435.50	24,366.09
	其中：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7,000.00	240.37	2,910.33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0,000.00		11,959.22
	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24,500.00	1,327.87	2,650.82
	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9,350.00	266.54	3,884.97
	河南聚氟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8,500.00		632.42
	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25,000.00	2,407.00	1,576.65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0,000.00		
	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4,000.00	2,749.29	3,596.06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0,000.00	108.69	9,960.65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900.00	363.01	846.37
接受关联方服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0.00		20.79
合计				246,547.98	15,787.30	111,623.97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111,623.97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18.28	578.1	0.04%	-10.35%	详见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其中：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11	400	0.03%	-5.97%	
	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97.89	8,040.00	0.43%	-34.11%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237.22	66,420.00	3.26%	-39.42%	
	河南省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12.25	33,210.00	1.06%	-60.52%	
	KORE Power, Inc.	销售商品	13,506.41	6,000.00	1.09%	125.1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76.73	138.55	0.01%	-44.62%	
	河南省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5.23	100	0.01%	-14.7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4,366.09	33,486.10	3.90%	-27.24%	
	其中：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0.33	4,000.00	0.47%	-27.24%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59.22	20,000.00	2.33%	-40.20%	
	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0.82	3,000.00	0.35%	-11.64%	
	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4.97	2,000.00	0.23%	94.25%	
	河南聚氟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2.42		0.00%		
	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6.65	3,000.00	0.35%	-47.45%	
	河南多福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36	68.3	0.01%	49.87%	
	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96.06	15,600.00	1.82%	-76.95%	
	河南省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60.65	22,555.00	2.63%	-55.84%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6.37	660	0.08%	28.24%	
接受关联方服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20.79	13.5	0.00%	54.00%	
合计			111,623.97	186,801.2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关联方交易需求变化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3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1.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1.5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1.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科技大厦

1.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4,408.00万元，净资产为77,419.75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8,806.63万元，净利润为10,277.1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775123807T

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3法定代表人：王大可

2.4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2.5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2.6住所：温县武德镇大善台村

2.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耐磨材料；销售：电子电力设备.工矿设备；设备安装(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879.69万元，净资产为6,281.3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642.82万元，净利润为2,216.6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

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317606254Y

3.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3法定代表人：宋建国

3.4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3.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3.6住所：博爱县柏山镇（焦克路北）

3.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787.82万元，净资产为7,771.00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8,303.50万元，净利润为2,361.1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FU3C49

4.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4.4注册资本：13,196.89万元人民币

4.5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7日

4.6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园路216号

4.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068.15万元，净资产为61,626.2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8,792.62万元，净利润为7,924.8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河南省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091729357E

5.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3法定代表人：邵俊华

5.4注册资本：5,510.20万元人民币

5.5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5.6住所：焦作市工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5.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二次电池、移动电源及其电解液、电解液原材料、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861.63万元，净资产为11,863.36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1,671.67万元，净利润为1,433.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KORE Power Inc.

6.1注册号：E0219522018-9

6.2法定代表人：Lindsay Gorrill

6.3注册资本：25,000万普通股

6.4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2,096.52万美元，净资产16,563.80万美元，2022年度收入3,020.72万美元，净利润-3,659.86万美元。（数据未经审计）

7、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31052

7.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3法定代表人：秦俊光

7.4注册资本：2,688万元人民币

7.5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8日

7.6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东社区深汕路292号银龙工业城A5栋5楼

7.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照明产品、LED显示屏的技术开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节能产品租赁；照明工程施工；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机器人和其他智能终端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玻璃、玻璃制品、太阳能照明产品和充电桩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防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87.44万元，净资产为3,043.90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905.91万元，净利润为213.1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9M0NPF8F

8.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3法定代表人：郝义锋

8.4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8.5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8.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沁北产业园区新土窑路1号

8.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79.07万元，净资产为2,115.6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34.3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55WNW1X

9.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3法定代表人：韩拥军

9.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9.5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9.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1号多氟多科技大厦东老办公楼3楼301

9.7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新能源设备租赁；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力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钢结构工程；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及运营；电池销售及售后检测、服务；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充电桩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及安装；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售电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61.34万元，净资产为666.29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11.77万元，净利润为18.8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FF9HG25

10.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3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10.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10.5成立日期：2020年7月21日

10.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南角一号厂房

10.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339.88万元，净资产为5,921.14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001.50万元，净利润为2,032.5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河南聚氟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MA9KX5TR07

11.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3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11.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11.5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11.6住所：修武县周庄镇人民路1号

11.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91.80万元，净资产为50.10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98.19万元，净利润为50.1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2、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2CH54G

1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3法定代表人：李凌云

12.4注册资本：7,020万元人民币

12.5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1日

12.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培训中心楼

12.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铁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241.27万元，净资产为9,069.3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183.60万元，净利润为1,963.5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3、河南多福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55LTT55

13.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3.3法定代表人：李世轩

13.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13.5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13.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影视大道559号

13.7经营范围：饮料、调味品及其他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农产品的加工与收购，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41.18万元，净资产为2,100.74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70.17万元，净利润为127.7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4、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45HM874

14.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3法定代表人：谢梓茂

14.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14.5成立日期：2017年7月11日

14.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大厦综合楼二楼

14.7经营范围：公共管廊建设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91.19万元，净资产为-190.49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510.26万元，净利润为-13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聚氟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多福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焦作多氟多集团下属子公司；焦作多氟多集团对焦作市增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焦作多氟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而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KORE Power Inc.的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多氟多任职的董事，从而KORE Power Inc.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3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到期收取承兑金额，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需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较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但仍具有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976.80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77%。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2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3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4日(周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云峰先生，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程立静先生，董事会秘书彭超先生，保荐代表人严焱辉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